電機資訊學院

一○七學年度 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記錄:吳靜茹

開會事由:一○七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:107.11.19(一)12:10

開會地點: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陶金旺院長、黃義盛主任、邱建文主任、陳懷恩主任、王見銘委員、

劉茂陽委員(請假)、胡懷祖委員、鄭岫盈委員(請假)、吳庭育委員。

主 席:陶金旺院長

議題:

一、提請審議,107-2 電子系王煌城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。

說明:

- 依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,與本案業經電子系107學年 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- 2. 王師於101年8月升等教授至申請休假起迄日期108年1月31日,服務年資為6年6月。

擬休假起迄日期:自108年2月1日~108年7月31日止,共計0.5年。

擬休假研究地點: 本校與中研院。

擬休假研究計畫:博弈理論在邊緣計算之應用研究。

決議:本案通過,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二、資訊工程學系 新聘專任(含專案)助理教授

說明:

- 1. 本案業經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(107.11.1)決議通過。
- 2. 本次新聘專任(含專案)助理教授共計應有五位參加面試,實際面試:4位。

決議: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與審查,推薦正取:林 0 寅博士為專案副教授,備取:蘇 0 生博士為專案助理教授,並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三、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工程學系新聘兼任教師。

說明:

- 1. 台大電機系林清富教授為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院士,研究著作卓越,本系因研究需求,擬聘任林教授為兼任教授,聘期從二月一日起一年。
- 2. 本案根據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三條第五款: 因特殊師資需求,簽請鈞長同意。
- 3. 本案業經電子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(107.11.14)通過。

決議:本案通過,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四、 提請修訂,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。

說明:配合本校110年教師績效評鑑細則修訂本原則。

決議:1.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2.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
附件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

102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107年11月 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第三條 訂定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六至八條規定之基本門檻者,始得提出申請,評選項目依評鑑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方面分別核計,積點核計原則如下:

教學面

- 1.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,每次2點;<u>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,每次1</u>點;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,每次0.5點。
- 2. 擔任本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執行長,每年0.5點。
- 3. 擔任本院、系課程委員會、學分學程之召集人,每年 0.5 點。
- 4. 以全英語教授課程,每門 0.25 點。
- 5.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,年度累計總額達60萬(含)以上,每年1點。

研究面

- 1.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,每次2點。
- 2. 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,每次2點。
- 3. 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,每次1點。
- 4. 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,每年1點。
- 5. 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,年度累計總額達40萬(含)以上,每年1點。

服務面

- 1. 擔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<u>(含副院長)</u>服務滿一年2點;擔任本校 二級單位主管或碩專班班主任服務滿一年1點。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,則取積 點最多者計算。
- 2. 獲得本校特優導師,每次1.5點;獲本校優良導師,每次0.75點。
- 3. 校務基金年度募款金額累計達10萬以上,每年1點。
- 4. <u>協助招生事項(如大學博覽會、高中職招生宣傳),並經本校核可登記者,每次</u> 0.25 點,至多2點。
- 第三條 <u>本院薦報免予評鑑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10%為限,評選以總積點排序為原則,</u> 若總積點相同,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票選評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,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